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主旨

為使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貳、 修業年限

本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 修業規定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修業期間需完成參加研討會至少四次，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不計學分）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肆、 學習輔導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班除依照學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碩一同學由本系專任教師分別輔導，碩二同學則由其論文指導教授負

責指導之。

伍、專業知識養成教育

一、課程修讀計劃

(一)本班研究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碩一須由輔導教授、碩二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並影印一份留存本系。

(二)本班研究生得徵求修課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校內其他所或校外專門科目學分，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本班研究生選修班外課程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且須先經本系同意，方得採計畢業學分。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班研究生以在管理學院院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如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商請本校管理學院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院外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只能指導兩位研究生。

(三)本班研究生應在每年4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因故需變更指導教授，請填具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送至本系彙整備查。

三、抵免學分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班之研究生，或在
他校研究所肄業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
抵免。

陸、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